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 108 學年度育藝深遠研習班—傳統音樂鑑賞
實施計畫

- 一、研習依據：本中心 108 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
- 二、研習目標：鼓勵教師帶領學生積極參與藝文活動，提升藝術鑑賞能力，並體認臺灣傳統音樂之美。
- 三、研習對象：凡對傳統音樂有興趣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
- 四、研習日期：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
-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
- 六、研習人數：30 人。
- 七、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國樂團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53 號)。
- 八、課程表：(課程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內容	講座
11/6 (三)	09:00-11:50	3	樂器介紹及示範演奏 吹管、拉弦、彈撥	臺北市立國樂團演奏家
	13:30-16:10	3	一、打擊樂器介紹及鑼鼓經實習演練 二、音樂欣賞 三、國樂 Q&A	呂冠儀老師 臺北市立國樂團研究推廣組

九、研習方式：講述、經驗分享。

十、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 (二)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貴校(機構)參與研習員，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
- (二) 為維護研習品質、精確掌握用餐、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 3 日告悉本中心，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應於 3 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
- (四) 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 3 次者，將

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3個月。

(五) 本研習係外辦於臺北市立國樂團，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其交通方式如下：

1、公車：9、12、202(含區間車)、205、206、212 直行忠孝東路、212 夜間公車、212 經南港路、218(含直達車)、223、246、250、252、260、304 承德線、304 重慶線、307 經莒光路、307 經西藏路、660、667、670、671、797、956、重慶幹線、綠 17、中山幹線於捷運西門站下車後，自行走至中華路一段 53 號團址。

2、捷運：搭乘捷運板南線於西門站下車，從 5 號出口出站。

十二、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1 小時)者，不給予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十三、聯絡資訊：張芳睿組員，連絡電話:28616942 轉 216，傳真：28616702，電子信箱：
ZFRtieg216@gmail.com。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他：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